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4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5月28日

海东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5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扎实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和《青海省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现状

2024 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35 起，造成 3 人死亡、533 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843.9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直接威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2250 处，其中滑坡 825 处，崩塌 1056 处，泥石流 366 处，地面塌陷 3 处，对 97546 人和 35.75 亿元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此外，对六县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 45 个乡镇还划定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 24 处，其中极高风险区 2 处，高风险区 22 处，见表 1。

表 1 各县区地质灾害高易发乡镇及高-极高风险区一览表

县区	高易发乡镇	极高风险区域	高风险区域
乐都区	中坝乡、李家乡、马营乡、中岭乡、瞿昙镇、蒲台乡、达拉乡	中坝乡片区	①达拉乡水磨沟-迭尔沟上游片区 ②洪水镇高家湾片区 ③李家乡下水磨沟片区 ④马营乡丘陵片区 ⑤瞿昙镇南侧片区 ⑥蒲台乡双塔沟上游片区

平安区	古城乡、巴藏沟乡、沙沟乡、三合镇	/	①巴藏沟乡上马家村片区 ②古城乡山城村、角加村片区 ③沙沟乡树儿湾村窑洞斜坡片区 ④小峡街道平安西加油站南侧斜坡片区
民和县	巴州镇、古鄯镇、满坪镇、甘沟乡、前河乡、中川乡、官亭镇、杏儿乡、马营镇、大庄乡、转导乡	/	①古鄯镇刘家湾村片区 ②满坪镇-转导乡王家村片区
互助县	五峰镇、台子乡、西山乡、松多藏族乡、东山乡、林川乡、蔡家堡乡、东沟乡	/	①威远镇红崖村-西山乡牙合村-塘川镇朱家口片区 ②东山乡大庄村-东山乡下李家村片区
化隆县	雄先乡、群科镇、昂思多镇、扎巴镇、查甫乡、巴燕镇、石大仓乡、甘都镇、金源乡、塔加乡	/	①雄先乡-查甫乡片区 ②扎巴镇-昂思多镇-牙什尕镇片区 ③牙什尕镇-群科镇-沙连堡乡-德恒隆乡-阿什努乡片区 ④二塘乡-巴燕镇-谢家滩乡-甘都镇-石大仓乡-初麻乡片区 ⑤金源乡片区 ⑥塔加乡片区
循化县	街子镇、积石镇、白庄镇、道帏乡、尕楞乡	黄河河谷南北山段、街子沟和起台沟河谷区	①黄河河谷、文都乡-街子镇牙门曲乎村和白庄镇-清水乡片区 ②尕楞乡片区
合计	45	2	22

根据地质环境背景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基本情况，将全市划分为重点防范区、次重点防范区和一般防范区。全市各县区均涉及重点防范区，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涉及次重点防范区 3 个，见表 2。

表 2 重点防范区、次重点防范区和一般防范区一览表

类型	县区
重点防范区	乐都区：乐都区中部丘陵区
	平安区：平安区中部及北部丘陵区
	民和县：民和县西部高山区以外的全境
	互助县：互助县中部、西部及南部丘陵区
	化隆县：化隆县中部、北部及黄河沿线丘陵区
	循化县：黄河两岸丘陵区
次重点防范区	互助县：互助县东北部
	化隆县：化隆县城周边区域
	循化县：清水乡北部丘陵区
一般防范区	乐都区：乐都区南、北两端高山区、南大山峡谷区
	平安区：平安区南部高山区
	民和县：民和县西部高山区
	互助县：互助县北山地区
	化隆县：化隆县北部高山区；德恒隆乡、塔加乡及金源乡南部高山区
	循化县：循化县南部、东部及西部区域

二、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分析预测

（一）降水影响分析及预测。2024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达 500.7 毫米，较常年偏多 30%，秋季偏多 10%，降雨持续到 10 月份，在岩土体尚未干燥前，全市大部进入冰冻期；今年 1 月份以来，全市平均降水量 33.6 毫米，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海东地区降水时间空间分布不均，旱涝灾害并重，其中夏季（6—8 月）和秋季（9—11 月）降水偏多 10%~28%，阶段性

旱涝灾害可能较重。

(二) 地震影响分析。2023 年积石山 6.2 级地震对我市影响较大，地震长期效应将影响震区周边地质环境的稳定性，2024 年汛期发生的多起地质灾害灾险情均与震后地质环境的不稳定有关，因此 2025 年仍需重点关注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地区震后汛期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的可能性。

(三) 工程活动影响。近年来全市因切坡建房、取土等工程活动诱发崩塌、滑坡灾害事件频发。群众自发切坡建房、切坡修路等，对自然斜坡的不合理开挖容易打破地质历史时期形成的斜坡平衡状态，加之未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造成斜坡变形失稳，成为当前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之一。

根据预测分析，今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复杂。预计 5—10 月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尤其 7—9 月受极端强降雨影响，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11—12 月仍然存在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此外，全年范围内，不合理的切坡、灌溉和地震等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有一定可能性，应密切关注。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

1. 严格落实巡查排查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年度排查方案，压实乡镇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责任，按照“人在哪里隐患排查就

到哪里”原则，紧盯重点时段，在2—3月冬春交替期、4月冻土消融期、主汛期来临前对隐患点分别开展一轮排查；主汛期开展常态化巡查，结合气象风险预警，开展“雨前、雨中、雨后”三查，加密极高、高风险区域的巡查排查频次；10—11月汛后对隐患点开展一轮复查。利用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早期遥感识别成果以及初步划定威胁人员的风险区，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共同开展现场核查（见表3），确定风险区等级和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表3 各县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一览表

县区	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
乐都区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
平安区	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民和县	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互助县	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化隆县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
循化县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

2. 加强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管。各行业部门要组织对威胁公路、水利设施、学校、矿山、市政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畜棚圈舍、旅游景区、铁路、输电线路及工地工棚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进行全面巡查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国网黄化供电公司)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1. **加强气象风险预警。**市、县区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建立健全市、县、乡一体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机制，做到市级预警到县区、县级预警到乡镇、乡级预警到村组。短期时效预警（24小时内）由市、县两级分别发布；短时临近预警（0—12小时）由县级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发布后，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叫应”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乡镇政府、村组“叫醒”受威胁群众，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户、到人。要做好强降雨期间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全覆盖，持续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县区自然资源、气象、应急部门）

2. **强化“人防+技防”监测预警。**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人防+技防”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健全群测群防员遴选、培训机制，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已划定风险区分别落实群测群防员和巡查员，确保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有1名群测群防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各县区要做好已建监测点设备维护以及预警平台运行维护，切实提高各类监测设备的在线率，合理优化预警阈值和预警模型，强化对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异常信息研判处置。自

动化监测预警设备出现预警信息后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必要时技术支撑单位进行现场复核。发现宏观变形迹象时，落实“叫应”“叫醒”机制，按照应急预案果断采取应急避险等措施，确保预警信息闭环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县区自然资源、气象、应急部门）

（三）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按照《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优化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各县区要严格落实避险搬迁主体责任，科学有序推进搬迁工作，确保第一期7032户避险搬迁4月份开工建设，7月份完工，在评估总结第一期避险搬迁工作基础上，接续推进第二期6516户搬迁工作（见表4）。

表4 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一览表

县区	总数		第一期		第二期	
	搬迁户数	搬迁人数	搬迁户数	搬迁人数	搬迁户数	搬迁人数
乐都区	2920	10380	1566	5587	1354	4793
平安区	804	2451	408	1211	396	1240
民和县	1781	7545	956	4062	825	3483
互助县	3831	15031	1936	7576	1895	7455
循化县	1677	7345	868	3924	809	3421
化隆县	2535	10426	1298	8306	1237	2120
小计	13548	53178	7032	30666	6516	22512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做好搬迁安置点规划选址、土

地报批工作，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争取相关后续产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好基础设施配套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工作专班研究。市住房建设局指导地方做好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风貌指引以及房屋质量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道路建设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县区做好宅基地审批、使用和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争取相关后续产业建设项目。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国网黄化供电公司指导县区做好避险搬迁安置区供电工作。

（四）实施地质灾害和风险区双控和工程治理项目

各县区要加快实施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14个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表5），尽快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和地质灾害隐患勘查、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有关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谁引发、谁治理”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时序安排，落实项目建档立卡清单化管理制度，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合理编制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资质管理，做好工程完工后的检查验收工作，落实好后续维护措施，确保设计合理、质量可靠，不留隐患，切实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表 5 2025 年海东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一览表

地区	类别	项目名称
乐都区	风险 双控	乐都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项目
民和县		民和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项目
互助县		互助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试点项目
化隆县		化隆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项目
循化县		循化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双控项目
乐都区	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中岭乡中心学校、李家乡中心学校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循化县	治理	海东市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村淤沟、电化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互助县	详细	互助县东沟乡曹家村潜在崩塌防治工程详细勘查项目
	勘查	互助县东和乡小桦林村2社潜在崩塌防治工程详细勘查项目

(五) 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各县区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常态化科普宣传教育，开展党政干部、基层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和受威胁群众防治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组织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工地、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基层相关人员在常态情况和极端天气气候条件下的防范应对能力。开展极端条件下的临灾避险演练，实现隐患点和风险区每年一次全覆盖，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做好技术支撑，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受威胁群众发放“一图一表一预案”等地质灾害防治知识风险防范手册，使群众明白隐患点位置、预警信号、撤离路线

等，不断提高群众临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县区、乡镇、村社四级防治责任制，及时修改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印发本辖区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要切实加强农村房屋及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规范农村房屋及安置点建设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确保场地安全。

（二）健全协作机制，强化行业监管。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的刚性要求，按照本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汲取省内外工程建设领域重大地质灾害事故教训，坚决避免地质灾害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三）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应急处置。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协调联防机制，严格落实“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的要求，在群众或者群测群防员报告灾害迹象、监测预警设备发出预警信息时，及时核实信息，及时提出防控

建议。应当撤离的，选择安全的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组织撤离危险区内的所有人员；在威胁解除前，坚决杜绝人员回流。一旦发生灾（险）情，事发地党委、政府要第一时间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抢险救灾，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坚决避免出现二次人员伤亡。

（四）强化统筹推进，按期搬迁入住。各县区、各部门按照《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优化实施方案（2024—2026）》分工，进一步压实各相关部门行业责任，高效推动工作开展，确保7月底前完成2025年搬迁任务。同时，提前启动第二期6516户搬迁对象的排查、安置方式确定、安置点选址等工作，有力推动全市避险搬迁工作提速增效。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气象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国网黄化供电公司。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